

的編者

有關外國人在中國宗教活動新規定

中國國家宗教事務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廿六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實施細則》，作為一九九四年國務院一四四號法令《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的實施細則。

在過往，各條文的「實施細則」應較原有條文具體及細微得多。今次的「實施細則」卻仍停留在理念層次，欠缺進一步的闡釋，但變化的細微處，仍值得讀者注意。

「實施細則」第三條把「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界定至包括「(外國人)與中國宗教社會團體、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教職人員所發生的宗教事務方面的聯繫。」所有涉及宗教人士的友好探訪及交往，都成了「宗教活動」，定義未免過濫，使人容易陷入法網，對境內外國人以至國內的宗教人士，實有欠公允。

「實施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不得進境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製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有兩大項：(一)超出個人自用合理數量，且不屬於第十一條定範圍的；(二)有危害中國國家安全 and 社會公共利益內容的。

原有「一四四號法令」的第六條僅申明「禁止攜帶有危害中國社會公共利益內容的宗教印刷品及宗教音像製品入境。」「實施細則」加上了「有危害中國國家安全」一句，似乎有意

將調子提高，令人聯想到中國近一年半以來對「法輪功」等另類宗教的處處設防。

「實施細則」的第十三條規定，「外國或個人向中國提供的以培養宗教教職人員為目的的出國留學人員名額或資金，由中國全國性宗教社會團體根據需要接受並統籌選派出國留學人員。」按此，過往個別地方宗教團體所享有的自主權大大縮小，明顯是社會多元化的後退。

對比於「一四四號法令」第八條，（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成立宗教組織、……，不得在中國公民中發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職人員和進行其他傳教活動。「實施細則」第十七條指明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進行多項傳教活動，其中第一項即為「在中國公民中委任宗教教職人員，」顯然有意提高這一項的重要性。而目前在中國的現實處境中，各宗教內與此條文關係最深者，莫過於天主教會了。按《天主教法典》，委任主教權保留在教宗手上，「實施細則」此舉是迫使一些天主教神長背離教會正道而已。

「實施細則」第二十一條與「一四四號法令」的第十二條同樣，申明「本細則由國家宗教事務局負責解釋。」在此條文之下，宗教管理機構實際上有「上方寶劍」在手，差不多可以說沒有任何制衡的機制。在這種情況之下，即使條文不致過左，對現實也於事無補了。

本期文章編就之後，本刊編輯切願借此機會，向歷來支持本刊的讀者致謝。本刊在來年將改為每年出版三期，每期均特別加厚，希望能容納篇幅較長，有更深入討論的文章。希望在改版之後，繼續能得到各位讀者的支持、推介、投稿及代禱。在此謹祝各位千禧年聖誕快樂，新歲萬事如意。

林瑞琪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廿一日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